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10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6月3日

用地单位	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项目名称	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宜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宜府字〔2021〕21号
用地位置	东至物华大道、北至新建人民医院规划道路、西至刘家组新农村、南至竹乡大道
用地面积	26.2274亩
土地用途	行政办公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4130.78 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883.74 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土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及附件名称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